

唐山市开平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内、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按照唐山市开平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的通知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：

一、部门内抽查次数

2024 年拟组织开展 1 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内部抽查，决定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开展一次抽查。拟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内定向抽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至 6 月。

二、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

2024 年拟组织发起 2 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，随时配合其他部门组织发起的跨部门联合抽查。

第 1 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和部门：2024 年 5 月至 8 月，由区应急局发起，联合区市场局、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

第 2 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和部门：2024 年 7 月至 10 月，由区应急局发起，联合区市场局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

三、抽查的范围

辖区内工贸行业经营企业，按照确定的抽查范围不低于 10% 的比例进行抽取，不足 1 户的按 1 户计，1 户以上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。抽查参与科室：监管二科、监察二科随机抽取

人员。

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行业经营企业，按照确定的抽查范围不低于 10%的比例进行抽取，不足 1 户的按 1 户计，1 户以上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。抽查参与科室：危化科、监察三科随机抽取人员。

四、检查方式。

1、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严格按照《开平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》要求，优先保障抽查人员的执法车辆，避免因车辆问题影响抽查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按照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

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 1：唐山市开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内、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